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學生雙學位實施要點

81.10 . 15.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雙學位實施細則」訂定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得自第二學年開始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學位，土木系得為其加修之對象(如附表)。土木系學生亦得經他系核准後，選擇他系為加修對象。
- 三、申請加修雙學位之學生，須經其主系與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 同意後轉教務處核備。
- 四、加修雙學位之學生，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及加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外，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准取得雙學位資格。加修雙學位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- 五、加修雙學位之學生，在加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，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，其學分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。前項抵免學分之原則，依據本校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之規定，由主系系主任核定。
- 六、雙學位之一般實施要點悉依「國立成功大學雙學位實施細則」執行之。